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S045333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2025 年 2 月 19 日，我騎車……經○○○路由台北往新店的方向……有一步紅色轎車……一直緊緊尾隨……為了擺脫他們……我改從○○高中前面的路徑，左轉走外環道往另一座景美橋狂奔（罰單上的照片就是在這個時候透過他們的行車記錄器拍攝的）……我收到罰單……」，並檢附本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S045333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 114 年 3 月 6 日通知單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警察局 114 年 3 月 6 日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

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……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……二、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

三、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，經民眾檢舉於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時 5 分許，於景美舊橋頭與○○街口前，有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情事。經警察局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乃開立 114 年 3 月 6 日通知單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新北市交通裁決處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4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 114 年 3 月 6 日通知單係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逕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